

# 我市两级法院开展“春雷行动”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2月21日,我市两级法院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春雷行动”,经过周密计划、积极部署,顺利执结一批执行难案件,切实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当天凌晨5点30分,我市两级法院执行干警已经集合完毕,整装待发。两级法院领导作动员讲话,鼓舞士气。

6点,这场全市范围内的集中执行行动正式开始,各院执行干警迅速奔赴执行“战场”。为确保集中执行行动顺利进行,执行干警兵分多路查找失信被执行人。

当天,临颍县人民法院邀请两名县人大代表监督执行,促进执行效率提高、效能提升。召陵区人民法院邀请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记者全程跟踪报道,

并通过抖音平台直播执行现场。170余万名网友在线观看。该院执行局副局长张辉结合执行案例与网友在线互动,实时回答网友提出的法律问题,并对执行案例进行现场讲解。

行动中,执行干警刚柔并济,耐心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促使其主动履行执行义务,并对态度恶劣、拒不配合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传等强制措施,彰显司法权威。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李某以各种理由未能及时还款,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对其进行强制传唤,李某当场支付现金23211元。在另外一个执行现场,执行干警通过释法说理,促使被执行人王某主动兑现2000元,余下执行款于近期交给李某。

# “律师之家”网上平台开通

2月2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司法服务保障职能,在该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同步上线“优化营商环境意见收集平台——律师之家”。

该网上平台面向所有执业律师。律师可就代理案件参与诉讼过程中遇到的有关漯河法院立案、审理、执行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线上沟通,围绕加强和改进漯河法院营商环境工作建言献策。

该院依托该网上平台,充分发挥律师这一枢纽和桥梁作用,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找准找准司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切入点和契合面,全力优化审判资源、破除诉讼障碍、降低诉讼成本、减少企业诉累,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魏鸿伟

# 裴城派出所所长黄鑫龙获评河南“最美基层民警”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2月20日,河南省公安厅举行“见证忠诚——最美基层民警讲述最美警察故事”暨2022河南最美基层民警发布仪式,漯河市公安局裴城分局裴城派出所所长黄鑫龙获得2022河南“最美基层民警”荣誉称号。

黄鑫龙,男,中共党员,现任漯河

市公安局裴城分局裴城派出所所长。从警以来,他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受个人嘉奖11次,2020年因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被评为全省公安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2021年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成绩突出党员民警,2022年被评为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全国公安系统“五一”成绩突出个人。

##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 公益诉讼检察组成立

2月15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组成立,标志着该院的公益诉讼办案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近年来,该院把公益诉讼摆在突出位置,从组建高素质的专业化办案团队出发,积极谋划、创新发展,在增加办案人员的基础上,成立了公益诉讼检察

组。该办案组由6名公益诉讼部门检察人员与7名特邀检察官助理组成。他们将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秉持“双赢共赢多赢”的办案理念,紧紧围绕人民关心、舆论关切的突出问题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着力在守护公益过程中促进社会治理。

王瑞苗

## 以案释法

# 离职泄愤损人害己 维权应拿法律武器

据报道,广东佛山某公司程序员陈某离职后为宣泄自己的不满情绪,在家中利用离职时未移交的账号密码,远程登录原公司的系统服务器,启动加密程序锁定服务器硬盘,并将解密密钥删除。此举导致公司硬盘无法解锁,业务系统全面瘫痪,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该程序员近日已被批捕。

近年来,员工因为劳动争议或对单位不满,为泄愤报复,离职后对原单位的重要数据和业务系统等进行破坏,造成严重后果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事件时有发生。不要认为这只是普通的职场纠纷,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或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上述案件中陈某的行为就涉嫌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互联网时代,对于拥有大量数据的企业来说,信息安全极为重要。如果员工删除重要信息、锁定业务系统,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巨大的,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而且还会影响企业的社会形象和用户评价,甚至会让企业由此走入低谷。因此,相关企业单位一定要重视信息安全,履行

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警惕系统破坏、信息数据泄露带来的潜在风险。

此类案件虽然发生的原因各不相同,但有一个共性问题就是系统安全存在漏洞,这也为企业和个人敲响了警钟。要杜绝此类现象,企业首先要抓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的审核制度,严格管理员工账号,设置权限约束其行为,在员工离职时做好公司相关平台、系统账号密码的交接手续。其次要建立有力的技术支撑,及时发现网络系统的安全隐患,堵塞漏洞,做好重要信息数据的备份。最后还要重视团队建设,维护员工权益,及时沟通、认真倾听诉求,避免两败俱伤。

对员工而言,如果与单位产生矛盾,个人权益受到侵害或遭受不公正待遇,要善于利用法律武器来处理劳动纠纷,切勿因一时冲动做出错误事。切记,法律责任不会因离职而消灭,因冲动行为买单的只有自己。据《北京日报》



资料图片

## 法律解读

# 不满物业收停车费 业主个人能起诉吗

李先生所居住小区的物业公司近日引进了新的道闸系统(可识别车辆牌照,控制小区车辆进出),并且向业主收取小区内公共道路周边的停车费用,如果业主不交费,就阻止车辆进出。李先生认为,物业公司在没有得到小区三分之二业主同意的情况下,强行向业主收取停车费的行为不合法。在多次与物业公司沟通无果后,李先生以物权保护为由,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物业公司停止收取小区内公共道路周边的停车费。法院认为,李先生不具有原告的主体资格,因此对该诉讼不予受理。

## 法官解读

生活中,因对物业公司划定公共区域停车位并收费的行为不满,经常有一些业主诉至法院。但是,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依据

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建筑物共有部分的相关权利属于小区全体业主,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应当由小区全体业主通过业主大会提出或依法成立的业主委员会提出。单个或部分业主主张

建筑物共有权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业主对于共有部分的共有权具有不可分割性,建筑物共有部分的相关权利属于全体业主的共同权益。如果业主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应当依法由全体业主或业主大会委托的业主委员会,或者其他可以代表全体业主利益的单位及组织主张。

据《北京日报》

## 漫说新闻



记者2月21日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北京优思博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因此被罚款1700余万元,并被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新华社发



记者2月20日从公安部获悉,按照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统一安排,公安部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淫秽色情、儿童色情等网络涉黄突出问题,部署全国公安安部门深入推进“扫黄打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传播淫秽物品违法犯罪活动。

新华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一节 夫妻关系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

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夫或者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

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

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一千零七十条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继父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市司法局提供

